第二百五十卷目錄

馬政部彙考一

宋 太祖建隆 年置左右飛龍二院以二使領之

按宋史太祖紀不載 按兵志國馬之政歷五代遭亂至不而復制備具自建隆而後其官司之規模牧之政與大使市之利收地之數之所以為馬曰省馬曰馬料曰稍買沿革蓋莫若可稽而考焉凡御馬之等三人廄廐使六五匹別駕下四匹從駕一十匹給用之等十有五曰揀中曰不得支使曰涼儈曰明信曰京廐曰諸班曰御龍直曰掌牧龍鳳曰拱聖曰皇帝騎曰雲武騎曰宣武騎曰雄武騎曰武騎曰騎曰武

第二百五十卷目錄

馬政部彙考二……

宋……

太祖建隆……

按宋史志國馬之政歷五代迄晉至天由復制備具自建隆而後其官司之規處牧之政與夫市之利收地之數及配之等目分條目省馬目馬目軍目種買沿革蕃息若可稽而考焉凡御馬之等三人廐廐候六五匹別駕下四匹從駕一

戎政典第二百五十卷

馬政部彙考二

宋

太祖建隆一年置左右飛龍二院以二使領之

按宋史志國馬之政歷五代迄晉至天由復制備具自建隆而後其官司之規處牧之政與夫市之利收地之數及配之等目分條目省馬目馬目軍目種買沿革蕃息若可稽而考焉凡御馬之等三人廐廐候六五匹別駕下四匹從駕一丁匹給用之等十有五目讓中官右官馬目官目馬目軍目雜目馬目牧目馬目市目馬目種買目馬目沿革目馬目蕃息目馬目

民馬　按兵志太祖熙四年改大慶為天左右朝牧院左

淳化一年詔取養馬牧利便敵以其法彌諸軍之弊

諸坊馬百匹得朝七十者遷擢及遷官補蔡牧地

按宋史太宗紀不載　按兵志淳化一年十二月

詔圖大取善馬數十匹於便敵設皂莢教以秋飼且

以其法論密敵仍頒於諸軍傳授又驚馬長方馬近臣

嘗從趙子偷之請於諸州牧能坊馬尾五十匹

延水草牧放不費芻秣年駒蕃息足別四月之流止二

十五百無河陽馬匹歲當生駒四月之流得駒七十

明加遷擢蔡坊蕃駒能籍以期牧事大當繁少壯

及役皆從之　又按志淳化二年十二月遣朝軍七

十牧草地遣三度役民馬出牛使檢視選理

按宋史紀不載　按兵志宋成平元年勑

置信馬司七年市馬準辦其長驅平其直以分給諸監

咸平二年置牽牧使

按宋史真宗紀不載　按兵志二年置牽牧使以

內侍勾當牽牧司京朝官為判官

景德二年改滄州牧能坊隱為監賜名給印

按宋史真宗紀下載　按兵志景德二年改滄州

牧能坊隱為監賜名給印以給之在外之監十有四

大名曰大名府曰廣平衛州曰淇水竟分第一第

二河南曰洛陽郟州曰汝州河陽曰河陽河中曰

陽澧州曰鼎澧那州曰鼎武同州曰沙苑相州曰安

鎮澧州曰鎮澧那州曰安國中牟曰浮澤許州曰單

馬

景德四年曰卯槌蔡院陳奏宴為牽牧使制置使

按宋史真宗紀不載　按兵志四年卯槌蔡院

陳奏宴為牽牧制置使以別諸牽牧使自朝廷簡兵補

官為二員凡既牧之牧皆出於牽牧司自朝廷簡兵補

之皆隸於牽牧司自朝廷簡兵補之諸監皆隸於牽牧

監勾當官二員之職牧事為之諸監牧事之職

而徙御他監場

大中祥符元年立牧監賞罰之令

按宋史真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真宗中祥符元

年立牧監賞罰分別賜息馬一歲終月牛為率死

死少者給賞增者差升生駒一月牧畜多而

馬長校一萬六千三十八五每歲京坊監及諸牽馬凡二十餘萬匹例

六年閏歲料六萬二十二百四石鹽油粟五萬五

千餘斤不諸州軍不預焉左右騏驥六坊牧五百馬別其乘駒歲後早

二十餘匹官各等差以賞罰其乘駒歲後早

蕃駒其尚乘之馬唯備用者在焉

天聖一年以三歲以上配軍馬出賣

按宋史真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大禮中宰相尚書

中官國馬倍於先朝廣費歲業乃諮以三歲以上配

軍馬估直出賣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仁宗天聖元年沙苑相州中牟馬監以牧地益民

天聖六年移河北馬牧於原武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天聖七年罷牧司

言稱制知州軍通判領同牽牧事歲終較馬對數及

分已上並年駒本及四月並駒奉死數少牛駒不即

奏第四月並駒奉死數少牛駒不即

始到官書所轄馬數歲一考之官嘉數總數為賞罰

詔從之

天聖八年以洪水四歲北屬原武移原武監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八年罷牧司言

原武地廣而馬少請增牧數部月洪水第二監四歲

馬屬原武歲取河北牽馬四萬馬分屬洪本第二并

原武監移原武牛等馬於靈昌鎮廢監坊隸原武

又按宋史太宗三年詔廢監牧司張

南轅牧於歲時閑地牧養將馬估馬司張

驥院取病馬減者送于監牧者在十監分十槽餵養之

天聖六年詔月以都監判官一員為監牧事八年罷有謂

十監去京城遠送病馬便諸騎之只馬減馬分馬

左右騏驥院六坊監牧事撥定數歲於牽貨置以

騏驥院官選往提舉

天聖九年詔牽生駒勿登產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天聖五年詔諸監牽上駝馬四時造牧物種登賊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先是市馬以三歲已下爲率天聖中路市四歲已上上歲已下既而市馬上二歲已下頃年詔路州寄屬軍自今省馬三歲四歲者不得市馬上二歲已下並送付州牧民司

明道元年詔復洛陽單鎮二監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羽遣元年議者謂自河南六監廢官吏師須馬取之河北遣還非便詔遣左廂提點王普與兵刑官蕭貞貞鎮牽監昌平牽牽監四監雖檢於其地牧牧本監并棋場院馬洛陽單鎮去京師遥遠之弊便詔遣

景祐元年禁諸路買馬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景祐元年禁諸路買馬

牛駱駝長者若有者悉許解送估馬司給付馬

是年據陳

慶曆五年市馬於府州岢嵐軍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五年出內藏庫絹二十萬市馬於府州岢嵐軍

慶曆六年諸路西南蕃部馬又諸陝西河東社馬死者蠲償助直

按宋史仁宗本紀慶曆六年夏四月西南諸路陝西市蕃部馬　按兵志六年諸陝西河東社馬死者十餘萬

慶曆七年春正月丁亥諸汴北所括馬死者限一年償之

按宋史仁宗本紀云

至和元年定諸路軍士數擴分數及主兵官賜借馬數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至和元年諸軍十戍陝西河東北塞七分給路塡六分見主兵官當借馬者至是權殿前馬步軍都指揮使馬所借馬三都虞候條目天武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二軍都指揮使一州兵在官當借馬者經略使二總管兵轄二路分都監兵馬巡檢使至監押都巡檢把截保丁指揮一班傳業之他州并以假人犯者論如違制又按志至和元年諸蜀路逆京師諸路者病者自今至和二年定諸路西南諸蕃官同

至和二年定諸路軍士數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至和元年諸軍十戍陝西河東北塞七分給路塡六分見主兵官賜借馬數

其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二年供奉馬蕃馬驛羣牧司每年撥送蕃馬與驛羣牧司每年撥送蕃馬

建自本馬官價其出又諸陝西轉運使司月銀十萬

陝市馬於秦州買馬

嘉祐元年市馬於秦州買馬

其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嘉祐元年諸路二司出銀三萬市馬於秦州買馬

嘉祐元年置陝西沿邊馬司又諸河北路更收監地

按宋史仁宗本紀嘉祐元年置陝西沿邊馬司

諸河北路更收監地

按宋史仁宗本紀嘉祐五年八月庚午置陝西沿邊馬司　按兵志五年置陝西沿邊馬司以兩使為主官以轉運使為副使兩使各置一員兩使各置一員

嘉祐元年諸路二司出銀三萬市馬於秦州買馬

官相授除先進後日已很拓田地帳給租佃餘悉奪

牧司蕃度存留有關士即募耕佃

英宗治平元年詔河東鹽酒專用馬

按朱史英宗本紀不載　按以志治平元年詔與請

原渭州德順軍買馬官求與軍蕃馬場鄂原州德順

又言秦州山內蕃部至原渭州德順軍買馬

充養商發至秦州方價止得六百今請於原渭州德

順軍買馬場博易使博易使博易使以鄂

蘭商以所博馬分撥諸路引至岐雍換監銀入鄂蘭種其使蕃

牧司請如向東西蕃牧蕃落關

馬度蕃牧司蕃第三等二千五百四等二千八千

治平二年詔陝坊監牧官減月二月

按朱史英宗本紀不載　按其志治平二年詔陝坊

監馬之病不堪估賣者送淇水第一監別第一蕃以

牧養之凡馬之病者別入鄂蘭種其使蕃

善種合北北沙蕃官馬以生二月選行坊監閑二

歲駒點印第賞牧駒及二歲駒點印賞牧官

諸監生駒滿三十月已上每歲點印選其滿三十月已上每歲點印選其

淇水第二監餘者入馬志送河南二監其淇水第一

監馬候滿六月給配諸監配馬滿三十月本

治平四年正月官即位十一月罷馬監於京城又以

成都漢州彭州牧司

按朱史神宗本紀治平四年十一月壬寅馬監於

河東之城縣　按以志治平四年以成都彭州路減給

絹裙二萬給陝西監牧司自是蕃部馬至者悉官買

御給馬

神宗熙寧元年出蕃官裴庫珠貢馬河南北沙置監牧

使兄置都監各一員及罷各官勝馬

按朱史神宗本紀熙寧元年六月乙卯出蕃裴庫

珠付河北貢馬　按以志熙寧元年以來有使馬戶馬其

後又變爲給地收馬神宗嘗患馬政不善謂樞密使

文彥博曰聚牧官馬令其自養成効今中書樞密

卿聚判官議陶雅等議馬政以比中書樞密

郎權令得權事牧判官又令專牧判官與兩制

官議馬政令中書樞密院同議馬政令兩制

元年又手詔孫覺等曰今諸州牧監頗得蕃牧而

水草稀薄蕃牧事其議更制應監牧都牧使廷朝廷遣

授與牧監使官使等其能否朝廷詢而下黜之宜立

法以開又年詔曰方今馬政不修官吏無著効豈在

不久而不盡歟是何監牧之多官吏之冗而之才

馬政修乎後世稱爲能吏人自提總官屬千至巧

監使官既非鑑擇而遷徙迅速謂之旅遠就使官宿

其業而盡其能不得也爲今之計者當如其勢能

選之以序自功勤而上至於蕃牧都監使選其功而

第遷之以爲任事者勸焉於是權密副使元絳以

牧馬政有益於官牧養之利而提舉官馬大所留古御馬

草地四萬八千餘頃五萬馬萬率一馬古地五

丁歸大名廣平四監餘田無幾宜月仍令差原武軍

徙洛陽河北沙蕃牧官馬

可賦民只收荷蕃牧之已西都密院又令已西都密院又令已西都密院

右騏驥院總司國馬除德中始置牧使兩制

判官以馬政有功者爲之兩制官以馬政有功者爲之

周卿牧畜利益以馬不蕃息令立賞罰

袁成乃詔河南北置監牧使以鄭俠爲都監

請分屬兩使各條官吏者請官吏各有條

佐鄭俠監牧使兼專諸權密院不得兼牧制置

一監以使給事乃遣遣官不諸路詳度既又以郭太尊

卑分之請故分監牧使兼專諸權密院不得兼牧制置

使兼專牧制置使兼專諸權密院不得兼牧制置

使兼專牧制置使兼專諸權密院不得兼牧制置

使兼專牧制置

等貨以爲言鹽事者行之之

熙寧二年詔鹽貨場增籍之官

按宋史神宗紀不載　按兵志市鹽之數以時增減

初河源岷洮通鹽馬凡十一處其市馬數七千一百匹而

舊收到官五萬餘馬以備使臣之實熙

寧三年乃詔逐路轉運使貿易萬匹二年四會之實以

十分爲率及八分七分者爲通鹽馬若十分又折爲三等

每增一等者及八分七分者折爲三等

每增一等者加鹽鹽數自是市馬之價始優矣時

毒上馬政條約頒行之其後熙河市馬歲增至萬

五十餘聖中又增至二萬匹嘉祐五十萬將後還以

熙寧四年令諸牧地能清班彩清出數

按宋史神宗紀熙寧四年令諸牧地能清班彩清出數

按兵志神宗朝內外兵直廂軍馬以四月丁增出於逢

八月丁增馬勞邊之不容故多於秋冬間增出

詔更祥牧事所民御史中丞呂惠卿等言

按宋史神宗紀熙寧四年十月乃命

同修起居注王安石等議鹽法直

諸軍馬出於秋月田舉民出州縣自來年如所請仍令

三司備當牧之月事聞

熙寧五年始行保甲養馬之法

按宋史神宗紀熙寧五年六月乙巳行保馬法

按兵志保甲養馬自熙寧五年始先丸十書省樞

密院議其事於上前文彥博奏允之國馬官不可闕

令馬死者責償恐非人願安石曰國馬官不可闕

投狀者已十五月決非出於驗之持論堅堅五月

詔開封府外諸縣保甲願牧馬者聽西京市

馬遣給之

熙寧八年詔以保甲養馬法行於諸路

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熙寧八年會布等

承路上傳劾凡五路養馬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

力高願養二匹者聽自買以監牧見監牧見在馬與

頒令自市得或強與府界毋過三千匹五路毋過五

千匹戰廷鑒與外諸路養馬三萬東越三百里者有禁在府界者免

體量等二百五十東加給以從市在五路者自減免代

雙絲絹錢三等以上千為一條四等以下千為一

一社戶待南樂者聽者保戶願備者保戶願備之社戶

馬驢社戶爭備之議聞其肥瘠於河東河北見千四

路先從府界殖蕃路委監司輕略司州縣更度之

於是保甲養馬戶於諸路免是時河東馬萬一

千餘匹番成率十年一周議欲省費乃有旨令五路養馬

保甲養馬法兵部言河東正軍馬五千五百匹請權

免官給以義勇保甲馬五千補之以合額以備戰鬬

不及五年始行於秋冬間下中書樞密院同議

養一馬歲費錢二千七千民為一馬歲覓錢納

錢六千五百所出而輸其直為錢千四百餘皆

出於民決斗所驅如數漸令民間從便馬市以五

千馬限於理為內中書謂官養一馬以中馬五

千馬限於理為內中書謂官養一馬以中馬五

千馬限於理為內中書謂官養一馬以中馬

十二監起紹興二年至五年歲出馬一千六百四千匹可給騎兵者一百六十四餘便配軍馬而開監牧吏率罷費及所占地租爲商稅五千二萬九千有奇計可出馬錢二萬六千四百餘緡而已今九監見馬三萬若不更制則月就損耗於是參酌之以其善馬分隸諸監給官司騎乘而增其數以其分番出牝牡以產駒之數以分番出牝牡於諸監給官司騎乘而增其數以其舊固指揮使京城馬使逢驛給閑馬使以其舊固指揮使京城馬使逢驛給閑馬使之外又以給閑河就計馬數

又按志凡八處牽牧場李紀言賣本買馬因爲一事乞同提舉茶場李紀言賣本買馬因爲一事乞同提舉茶場

熙寧十年提舉茶場李紀言賣本買馬因爲一事乞同提舉茶場李紀言賣本買馬因爲一事

按宋史神宗紀不載　按兵志熙寧中嘗令舊馬監牧吏率罷費及所占地租爲商稅

熙寧十年令舊監牧吏率罷費及所占地租爲商稅

馬元豐中軍典內六年復命知成都呂太防同成都轉運司經制逃都之有市馬者遂蜀路州中貿差撥州軍國需馬皆本至元祐初乃罷之

元豐七年有保馬法

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七年諸京東西路置教閱馬都保長教閱馬五千匹給保戶十千供京東巡檢十年京西十五年南數足置提舉保甲馬官京西十年京東十五年南數足置提舉保甲馬官京西巡檢以雍則樂之龍鄉州如物力為馬之會舊戶馬始有免保甲馬之期所陳也湖北公雅既領提舉事多所建白請借常平錢每路五萬籍村州縣出息以買馬之充肥及等息者願以買馬保甲者聽養馬至三匹調役每匹許七年一人願教習之非侵損於人者認悉從之公雅又令每都歲市一十匹與十五年者促為二年半京西不產馬民貧之望不堪當其數分種乃請每都歲市八匹限以八年山熙限以十年期又蓋本路馬已蕃公雅既領

宅翻使愛之頭內縣柴迄十餘徙在提舉後二年加給地投馬之政行矣先是刑任轉餉等建議凡授民投田一項為官牧一馬而鋪其相轉相其高下之差馬壯毛色漢一剛公失者責償已備牧田者孫十養馬知鄜州張起于其說且謂投田一項為官牧一馬較陳西沿邊自籌已備之法又逮者為優試之一縣富有利而無害樞密院是其議自言關寧中能籌監以歐民歲收錢至百餘萬元豐已前之田不復賦稅桑蠶外屬多所罷役監牧官吏為費不貲牧卒援民棚井御配為害非一蓋自復監以來臣僚屢陳公私之害若循元祐令卒更選且左右相今歲稱馬無二十有奇堪配軍者無無幾惟少矣六下匹愈於他監今起等所張按田養馬以稱其直以驟息而不動物勢以及人牛則殺意若可用之馬安乃具為條畫十太僕寺慶監牧州縣悉行之時敢中侍御史陳次升言始地充馬其初始於鄜州州官郎中侍御史陳次升言自復舊牧田相還者雖收不可知民居新田相還者雖耕牧一項之地所直不多而已失食價馬錢四五十千必非人情所願言竟不行時同知樞密院事蔡京言舊馬錢四十千以上者一馬直錢安關除保順武監熙提點所及左相惟存東平沙苑二監會有自復其事曰元祐中復監牧所置廢所置廢所置廢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四年復能宗東西路給地換馬復東京監

政和二年詔諸路復行給地牧馬法

按宋史徽宗本紀政和二年十二月甲申行給地牧馬法　按兵志政和二年詔諸路復行給地牧馬監牧和七年給地牧馬法成下諸路命敕以備無用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五年提舉河東給地牧馬商中行以卷報稽遲且欲進更法詔授進小監當官於是有太常趣令牧守提舉先就籍還直第實者無無余中有司給地增牧法成令具諸路告功乃下諸路春秋巡敕以備選用今下專行之者宜和二年罷給地牧馬法又復諸監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紊亂既罷政新用事者者更官共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紊亂既罷政新用事者者更官共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紊亂既罷政新用地牧馬條令並見馬政但已之所沙苑監復不廢自此已後而舊制令復無牧馬之法罷三年而復行牧馬已之所給占月詔見官及已拘收如官司輒復請占者以違制論　又按宗宣和初其定中山真陽等路之馬後皆度曾廢令仲色就市以補諸軍之闕

宣和二年立諸路牧馬賞格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六年又節立賞格應收馬廐一路及二百匹州通判及一百匹州通判及三百匹州通判錄今各選一官信者更減磨勘年於是諸路總募收馬者萬戶八萬千千六百有奇萬馬二萬三千五百有既推賞如上諸面兵部長貳小以奏總八路馬而監官然北方有市馬之事而馬政亦急矣

宣和　年千又案考以買馬告賞遷官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宣和中宇文常何漸等更以遇用不得成法省費不當合加者減官時如此顧頗案賞典使遷官屬利於多市馬取充數而已

欽宗靖康元年括天下馬給直

按宋史欽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靖康元年左丞李綱言無北宋以來博馬西河東河北其水草高深之地置監凡二十六所于驛籍始置民間雜長充役言吏便文以塞責而馬復者者不者則馬者大年宜復舊制權時之法括天下馬量給其直不創日間朝數屬之馬獲可見也然時已能置其法矣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六月丁卯左諫議官民馬

按宋史高宗本紀建炎元年六月丁卯左諫議官民馬言以張所為河北路招撫司括買官民馬數出財助國凡月戊戌能買馬

建炎二年置熙州牧養務

按宋史高宗本紀建炎三年冬千月癸亡命提舉廣西湖下李敏市馬置熙州牧養務

紹興二年置熙州馬監

按宋史高宗本紀紹興二年千月戊子測置牧馬監於熙州　按兵志高宗紹興二年置馬監於熙州守倅領之擇官相為教地復置熙州牧養務

紹興二年命宣撫司觀四川市戰馬置提舉司

按宋史高宗本紀紹興三年十一月丁丑命宣撫司觀四川市戰馬　按兵志千九年夏四月丁巳立提生牧馬監賞罰格　按兵志千九年詔馬五百匹為一

觀四川市戰馬　按兵志置馬者建炎木廢西北馬嶋千李枝論市馬起行給與賞略司三年御慈州置司提舉市於蜀既自起大理諸蠻宋我蜀賞

馬司帥臣領之

紹興四年置監臨吏之餘於五南蕩

按宋史高宗本紀紹興四年四月庚寅置擇任敕馬於五南蕩　按兵志紹興四年置監臨官之餘於五南蕩

紹興五年三月庚午置熙州牧馬監

按宋史高宗本紀五六

紹興元年復置四川茶馬監牧馬又詔貢胡錄也馬

按宋史高宗本紀紹興七年十二月庚辰復置都大提舉西川茶馬監牧馬　按兵志山南諸路四有幾四千廣州雄二千蜀中萬二千四自諸貢之其後馬盈務或貢多金五盤中金二百五十餘錢四百幾四千廣州雄二千萬与得馬千五百年川以尺二寸已上乃市之其市為銀四千兩每高一寸增錢千兩又二寸已上乃市之其市為人六七組駿者倍其價或增貢金二千兩日行四百里第有信憑已定不能致此自北諸蕃本自無乾羌

紹興十五年十一月戊申禁四川買馬官史私市馬

按宋史高宗本紀五六

紹興十九年詔立監牧官額

按宋史高宗本紀紹興十九年夏四月丁巳立監牧馬監賞罰格　按兵志千九年詔馬五百匹為一

中華書局影印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

監牡一面乾四監蓋四蓋蓋產駒三分及駿二分以上有實印帝謂樞臣曰誠者言南地不宜牧馬昨自牧養百餘匹是用將監馬蓋馬蓋牧於鎮江是年春七月未見蓋息遂分江上諸軍養又蓋監郭郭聞故牡千匹十餘年僅生二千駒五不可用乃已故凡馬蓋馬悉仰塞川廣三邊馬

紹興二十七年詔川馬不赴行在分隸江上諸軍

紹興中張松爲鎮撫使乃高直市牛之吾人無無逮求甚襲復印部川糧特功贖彥博妃以紹茶錦歲之而吾人每賣馬以茶錢不堪稱口戰元中命人失敗北地馬事遂寂罕有川秦市馬趙樞密院名遣監者紹興二未年詔川馬不赴行在分隸江上軍鎮江建康荆鄂軍各七百五十江池軍各五百前司二十五馬司元司各千州馬足者二百進御此十九年所定格也

紹興二十一月派牧馬監於關恩二州

紹興三十一年詔行在馬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禁推南拘轉戶馬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蠻與秦州買馬並

按宋史高宗大紀云云

孝宗隆興二年五月蠻與市進所招戶馬上二月諸吳

淳市馬趙行在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乾道四年四月蠻溪陽軍收發馬監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乾道五年七二月置應城縣馬監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乾道六年五月詔廢西陝臣指揮置南丹州市馬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乾道九年蠻播民戶馬失理人李觀音等至橫山紫米市馬

按宋史高宗八紀乾道九年六月甲戌熙南推朝塞四川諸州蕃民戶馬按兵志乾道九年人李觀音等二十二人至橫山紫米市馬知延州統格曼陳金角等死之其人入寨出文書稱利自二年十二月約米年以馬米所市文選五綾錦各三史初學記及舊雜等格厚遣之而不敢上聞也諸南自千小號匹匹十餘千與淮湖所出無異人理連西戎故多馬雖五市於廣南其實發西馬也每擔其良走三衙條以付江上諸軍

淳熙元年九月禁推州市馬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淳熙四年七月差江上諸軍巡場戰馬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淳熙七年能瓜州孳生馬監又設江孳州五部落且市

按宋史孝宗本紀淳熙七年戊戌能瓜州孳生馬監冬七月乙未孳州五部落進馬乞降詔出數馬許其互市

淳熙八年詔放牢七州孳場

按牛史孝宗本紀淳熙八年六月己酉詔放殿前司拳江府牧馬孳場二萬歌廳民戰事捍

淳熙十一年能秀州御馬院莊

按宋史孝宗本紀淳熙十一年三月辛亥能秀州御馬院莊歸其侵地民

按宋史光宗本紀推馬

按宋史光宗本紀淳熙四年六月己酉詔市推馬充沿江諸軍戰騎

寧宗嘉泰三年置四川提舉茶馬司合記泰川二司馬額

按宋史寧宗本紀嘉泰三年八月戊申置四川提舉茶馬司以趙彥逾爲提舉茶馬事十二月丙辰命四川提舉茶馬通宗茶馬事按兵志泰馬約一萬二千五百有奇川司六千泰司五千九百益梓利三路遇歲出馬馬御洞十萬四千正成都路十一州產茶二十一百二萬斤茶馬所收大略若此慶元初合川泰南司馬所收大蜀茶冷部州馬萬二千九十四然歲市馬場馬乏於西都良蜀南渡南市馬分而爲一其一曰戰馬乏於西都良健可備行陣今名石砦是也其二曰耦馬產內南諸蠻馬小不及格今茶蜀產是也其三曰馬產馬每歲五十其間良十五遇三年中等十數餘皆下等不可與乘牽載貧窮殆以多爲貴經涉險遠且獨產蜀者茶蜀者茶蜀者相望者數者相望而馬藉成發汛上諸軍凡五十八歲月各錢十二分錢歲計萬一千六百錢萬百二十錢是率十分如數發正馬司將錢帛馬百二十錢是率十分如數發正馬司將錢帛馬百二十錢是率十分如數發正馬司將錢帛

也

開元元年十月初置和州馬監

按宋史神宗本紀云

理宗寶慶四年廣南准劄府買易馬五千餘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寶慶四年准劄

府買易北馬五千餘匹而他雜亦往往市馬于鞏

度宗咸淳　年嶽和市馬

按宋史度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咸淳末有紀智立

者獻謀以爲兩淮羣牧官且空蓄畜馬率三借一

二借一一全起團結隊伍借助防江各仁何馬從大

自秦之官優給月錢一十以平年爲約江浙常鄂放

歸又云陳鼎守沿信團馬至七十出沒張郡此其驗

也臣僚言宜敕知宗遣意如謀和市馬如出一馬則

免其某色方役惟是川秦之馬遵陝關法同川蜀鹽

回斗糴舟行則險江滿急漲禍險至每歲逮公私經

費十倍而人馬俱疲上則耗國用下則困州縣端兵

所經甚於寇賊巡尉簿書條奏更迭紛擾莫其要領豈

馬政各因風土之宜而非東南之利歟

第二百五十一卷目錄

馬政部彙考一

金 [illegible]

元 [illegible]

明一卷一則

成政典第二百五十一卷

馬政部彙考三

金

金初仍遼制置牧

按金太祖本紀不載　按兵志金初因遼諸仗而置牧於太祖本紀不載

太祖　年拾馬

按金史太祖本紀不載　按鈔魯古傳太祖聞餘覽古軍中往往鬻馬而多匿於私家遂命括之

太祖　年使統石鼎阿智罕掌畜牧

按金史太祖本紀不載　按蒙古天傳太祖聞餘覽瓦剌阿智罕掌畜牧

太宗天會三年給南京基馬給軍

按金史太宗本紀天會三年七月甲申詔南京括官業牧馬以給軍　按兵志天會三年七月詔南京括官業牧馬以給軍

指陵太德　年置刺斡朵鈴里保蒲速於燕息兀者五羣牧所

按金史海陵本紀不載　按兵志天德間置通河鈴朵鈴里保[illegible]蒲速於燕息兀古五羣牧所蒲速於燕息兀古五羣牧所[illegible]

舊名令設官以治之於清邑八內遷家富千多及品官家十餘安法先為禁軍與朝廷家及奴婢之司牧謂之羣子牧馬驛年羊為之在都已來稅之刑犬後猶增其數九家財之盡法已甚于四所矣而已

正隆四年詔諸路無以戶口為差

按金史海陵本紀四年月月徵諸路調馬以戶口為差差三百五十餘萬匹當有七六十匹者仍只自奏聞以俟

正隆六年大括天五監馬於軍

按金史海陵本紀六年三月詔內地者括安赴山陵後牧馬悉起發力已丑太祝天十監馬　按十通

海時大括天十監馬自至七品聽留一馬等而止之

拜奪諸民馬其在東者給西軍在西者給東軍西交相往來古後給糧不足死者頗多

者官吏慢罪或自殺月逃鈔賤民田調發者以備大軍也得逃而奪馬

所至當給芻粟無可給有司以為謂海陵曰此方比歲民間儲畜尚多今未稅滿野蠶馬可就牧田中借

今再藏不穫亦何傷十

世宗大定元年詔民間馬充軍

按金史世宗本紀大定元年十月丙子御皇帝位丁

十故元天定十一月己卯詔民間馬充軍事鄭國主

天定者給還

大定二年五月戊辰命御史天夫自彥敬禹北路市

朵鈴里保[illegible]蒲速於燕息兀古五羣牧所[illegible]

舊名令設官以治之於清邑八內遷家富千多及品官家十餘安法先為禁軍與朝廷家及奴婢之司牧謂之羣子牧馬驛年羊為之在都已來稅之刑犬後猶增其數九家財之盡法已甚于四所矣而已

正隆四年詔諸路無以戶口為差

按金史海陵本紀四年月月徵諸路調馬以戶口為差差三百五十餘萬匹當有七六十匹者仍只自奏聞以俟

正隆六年大括天五監馬於軍

按金史海陵本紀六年三月詔內地者括安赴山陵後牧馬悉起發力已丑太祝天十監馬　按十通

海時大括天十監馬自至七品聽留一馬等而止之

拜奪諸民馬其在東者給西軍在西者給東軍西交相往來古後給糧不足死者頗多

者官吏慢罪或自殺月逃鈔賤民田調發者以備大軍也得逃而奪馬

所至當給芻粟無可給有司以為謂海陵曰此方比歲民間儲畜尚多今未稅滿野蠶馬可就牧田中借

今再藏不穫亦何傷十

世宗大定元年詔民間馬充軍

按金史世宗本紀大定元年十月丙子御皇帝位丁

十故元天定十一月己卯詔民間馬充軍事鄭國主

天定者給還

大定二年五月戊辰命御史天夫自彥敬禹北路市

馬

按金史世宗本紀云云

大定三年括買官馬入官

按世史世宗本紀大定三年八月庚寅命諸官員羊

老者計存馬三匹於結林買入官

大定八年定後馬之禁年禁羣牧馬者刺

按金史世宗本紀八月己酉詔曰馬者軍旅所用十者無刺之者殺月熱刑所殊命然之七月甲子朝盜羣牧馬者官吏官吏官吏罰格

大定二十年更定羣牧官吏官吏官吏罰格

按金史世宗本紀之載　按兵志世宗重所七日特

蒲速椀本名阿里之地太定十年分其地置之永

安三年改為鈔撒因鳥魯古

既里本

承安三年改為鳥魯古鳥魯古者頭鼓鼎也

合魯椀那鷹椀

往气平縣鹽漢秦州之境

天定二年年三月更定羣牧官評德脫朵知起羣牧

九盜息損耗賞罰格

天定二十一年勅牧諸所馬行時遣使閱實其數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二十一年勅諸所

馬三歲者付女直大牧之年或月借民耕或之令民

畜羊或羽扇貧民所賞者數使閱實其數則枝其官而

令牧大價之匿其實者盜蔡米覺之

大定二十二年十二月辛酉五強取諸部羊馬法

按金史世宗本紀云云

大定二十四年六月千戌開馬於諫野淀

按金史世宗紀云云

大定二十八年蕃息馬至四十七萬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二十八年蕃息之久馬至四十七萬二十三萬千八十七萬駝四万章宗明昌四年四月乙丑減南蕩牧馬

按金史章宗本紀云云

明昌五年散馬外畜於民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明昌五年散馬令中都西京河北東西路監民牧之分畜之又令它路民養馬者則於前四路所養者給還若欲用期悉以送官此金之馬政也然許有大役必借於民及取軍官之餘騎以供戰士焉

泰和六年詔內外職官納馬外邊

按金史章宗本紀泰和六年四月丙子詔內外職官納馬各有數七月詔笞賣馬人杖紀至界狀責面為所捕即論死

衛紹王大安二年二月括民間馬令職官出馬有差

按金史衛紹王本紀云云

宣宗貞祐二年詔進官市木渡西羌馬

按金史宣宗紀貞祐二年十月甲午詔進官市木渡西羌馬　按木虎高琪傳宣宗論馬其多市之往歲市馬西南令市市石對曰木渡番馬其多市之恐番馬遠來掛遷為患可得掛號遷掛落馬亦不少矣宣宗曰盡括遷馬遠愈如之何與二百復委司徒鎮防二七餘軍而可得精騎二萬為急乎足用宣宗曰馬雖多務之有法習之有時許論所可令加意也

白陣三年括民間耀與馬參用及卜牝馬

按金史宣宗本紀三年七月括民間耀與馬參用卜牝馬　按兵志耀與馬參用十一月內午詔市民間耀與馬與馬參用十一月內午詔市民間牝馬留牡牛以圖蕃息

宣宗本紀三年定民間收買軍亡馬之法及以馬送官酬直之招又進官市民馬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元年二月辛午定民間收買軍亡馬之法及以馬送官酬直之格　按兵志宣宗興定元年定間收買軍亡馬之法令所司收買軍亡馬之法令民間中不逃減十兩中不逃減十兩不願酬直者十匹二匹補一官雖班任使令等二匹千等四匹如之七千本身陳首限外匿及殺死逃官按市民馬三官格以示勸五百匹以七鈔市貫千匹以千一官二千匹月十兩官

興定二年始行官市馬

按金史宣宗本紀云云　按張行信傳二年行信為尚書省奏彰化軍節度使行信曰如蒙古之本方軍旅未息市政不可緩也即日到密開張右豪民多市於河轉入內地利益倍多見者差賞馬官平決爭訟官吏古論德輿等市於此州以銀百錠幾得馬千匹云生羌未決滯番族人口畜牧甚廣悉銀少所以不能多得也又直虎以粉陵章達尤其相往常思銀少所以不能多得也又開番地之交必假馬價銀乞今所得銀數以易馬數之尊之交必假食馬價銀乞今所得銀數以易馬數之尊之交必假食馬價銀乞今所可貿易之名相銀至高不可得見馬十匹並者不可失惟朝廷亦國之大採納焉

興定三年以官鹽供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三年一月乙丑以官鹽供朝廷之無馬者賣鹽馬以官鹽供諸軍

興定五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五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六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六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七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七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八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八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三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三年一月乙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九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九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十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十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十一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十一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十二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十二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十三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十三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十四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十四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十五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十五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十六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十六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十七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十七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十八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十八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十九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十九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二十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二十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二十一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二十一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二十二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二十二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二十三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二十三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二十四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二十四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二十五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二十五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二十六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二十六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二十七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二十七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二十八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二十八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二十九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二十九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興定三十年以官鹽與諸軍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三十年一月己丑以官鹽與諸軍

元定元年定進馬減價格

按金史哀宗天興二年定進馬減價格又定居馬罪格　哀宗天興二年定進馬減價格又定居馬罪格

定居馬身格以奔馳宗院事權祭政林撒兒典賞其事　按元類聚神德傳二年八月定進馬減價格甲馬一匹初二兩以下者賞有差自西神武至真德改其等各以馬進馬得千餘匹以補戰馬典領之

元定元年定輸馬之制

按元史太宗本紀元年初置公民有馬百者輸馬一匹百者輸牸牛一年百者輸羊一年百者輸粟一石民有馬百者輸駝馬六年定皇太宗本紀六年凡家會請軍用畜馬五千匹馬一千匹馬一千匹馬一

南路奚嗒官扑在家軍木兒者與扑拭折軍劉逊
曾統領昂吉所管西夏軍并豐州華華林夏赤阿剌
漢官備樞密院所管阿兒剌阿思兩軍而已大徒行者馬
給之以令征軍連者以失悞軍期論于一月會鑄路
市馬一萬五千餘四處蒙古軍之無馬者
十月二月天下未詳諸道以今歲民賦市馬
接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中統四年市馬給軍士又設立太下察寶牧所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月壬子朔命諸軍士之無馬者八月
詔東平大名河南宣慰司市馬二五百五十匹給阿
木等軍萬州都元帥府市馬二五百五十匹給阿
木等軍鳳翔宣慰司市馬二五百五十匹給阿
木等軍鳳州都元帥府市馬百二
十餘匹以給軍士之無馬者　按元太西北馬多天
下蒸溪而下歲額蓋可見元起朔漠者驛騎內
月弓馬之利取天下或未之有蓋其沙漠馬里牧
養甚息大傳之馬殆不烏因數計亦一代之盛哉世
祖中統四年始置牧所隸太府監尋尋罷牧監又隸
大僕院改常信院尋立大僕寺屬之宣徽院後徙
市馬百二十九匹賜諸王八剌軍士之無馬者八月
中書省與常御史下鈐耳朵馬其牧地東越耽羅
北踰火里禿嚴西至甘肅南暨雲南等地凡一十四
處自上都大都以至不伯伯有折連住朵兒用遐馬
里無非牧地馬之羣或千百或三五十左版塔以官
印號大印子馬印用有兒古脫古脫上川月恩古鈐
樂等名牧人以利取有千戶百戶父子相承
任事自夏及冬隨地之宜行逐水草上月各至本地
朔廷歲以九月上旬遣寺官馳驛周視較兵多寡丁
所產駒犗印記數目送蒙古國巴圖魯
宇文朝月兩其總數蓋下可知也凡病死者三則令
牧人償大牝馬二則償一駒三則償牛羊一
其無馬者則令駝牛折納大觀兒寺於堂用
乳酪則供牝駝馬駕使及官人出入則供出供向來馬車駕
行幸上都大僕御以下皆從大駱馬用鍵德門外取
木兒哈剌那海但要帶也兒的思撒內迷失教化
大下頻合撒教　按非忽里哈赤下只下百戶脫
脫木兒　兀魯特兒內土阿八剌哈赤脫脫忽赤哈剌斂
徹地撒剌八　薛禪溫忽里溫脫忽赤哈剌斂
木兒　哈思孛地倘家奴　五伯伯孛計斷頃出百
戶哈只
一上伯伯孛地位　王伯伯孛地位　王伯伯孛地哈剌赤百
戶忽兒禿禿孛孛都魯兒禿禿孛都魯兒兒也禿禿
滿玉徹敏木兒百戶思謂明里不顯
大粹耳米位丁　乞剌里孛迭赤馬某等　哈里
孛兒荀赤別徹木兒　旭只剌荀赤別徹木兒
可察兒拍酊荀赤教化的等　塔魯內赤兒哲孛兒
塔里平赤等　伯只剌阿等赤忽兒禿等　哈里
太師月赤察兒分出銀木兒等　伯顏只孛子阿
塔赤禿忽魯等　王伯伯孛地位　阿失溫忽都地八都兒
一塔剌木連等處御位下　阿失溫忽都地八都兒
一希徹禿地吉兒鼎　哈察木敦　大石搬兒哈塔
吸羅海牙撒的　換溫里眞接赤哈魯　須知忽
都哈剌赤沙別之　軍隨兒哈剌兵火撒赤　江能
鞋徹　禿內洲福里孛赤只罕　察罕腦兒大昔
思　案內龍兒禿罕干　石頭山禿禿魯　牙不罕
伯里溫脫脫木兒　開城路里木河干孛

廣州　谷孤
火里毛麻　高麗國號國
一折迺佐罕兒遙等御位下　折迺佐罕兒遙等御位
赤十戶賢賢的撒台佐兒八思國禪木塔失鐵
木兒哈剌那海但要帶也兒的思撒內迷失教化
大下頻合撒教　按非忽里哈赤下只下百戶脫
脫木兒　兀魯特兒內土阿八剌哈赤脫脫忽赤哈剌斂
徹地撒剌八　薛禪溫忽里溫脫忽赤哈剌斂
木兒　哈思孛地倘家奴　五伯伯孛計斷頃出百
戶哈只
一上伯伯孛地位　王伯伯孛地哈剌赤百
戶忽兒禿禿孛孛都魯兒禿禿孛都魯兒兒也禿禿
滿玉徹敏木兒百戶思謂明里不顯
大粹耳米位丁　乞剌里孛迭赤馬某等　哈里
孛兒荀赤別徹木兒　旭只剌荀赤別徹木兒
可察兒拍酊荀赤教化的等　塔魯內赤兒哲孛兒
塔里平赤等　伯只剌阿等赤忽兒禿等　哈里
太師月赤察兒分出銀木兒等　伯顏只孛子阿
塔赤禿忽魯等　王伯伯孛地位　阿失溫忽都地八都兒
一塔剌木連等處御位下　阿失溫忽都地八都兒
一希徹禿地吉兒鼎　哈察木敦　大石搬兒哈塔
吸羅海牙撒的　換溫里眞接赤哈魯　須知忽
都哈剌赤沙別之　軍隨兒哈剌兵火撒赤　江能
鞋徹　禿內洲福里孛赤只罕　察罕腦兒大昔
思　案內龍兒禿罕干　石頭山禿禿魯　牙不罕
伯里溫脫脫木兒　開城路里木河干孛

大斡耳朵位下完者

一阿剌忽馬兒奏處御位不　阿剌忽馬乞地哈剌赤百戶按不懷乾歲哥大石盛木兒奇那等不

一斡斤川等處御位下　忙兀倫連地哈剌赤千戶八八兒有

列思的里思也里思等羅漢別盛列不作字羅漢別盛列不作字羅漢別盛列不作字